**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唐天祥，男，196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天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天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天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年1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09元，账户余额3184.55元；2015年08月18日因不服从管理教育，抗拒改造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钱泰，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钱泰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人连带民赔5万元判决前已履行3万元余2万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42元，账户余额809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白鹏飞，男，1985年1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06月23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4执117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28.53元，账户余额7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鹏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陈文军，男，1968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68元，账户余额902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陈小海，男，1984年5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89元，账户余额156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火补子初，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火补子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6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25元，账户余额124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火补子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陆和荣，男，1972年12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和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88元，账户余额1014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和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密兴才，男，1975年12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兴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39元，账户余额11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兴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纳马友黑，男，1983年1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马友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04元，账户余额91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马友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01月12日